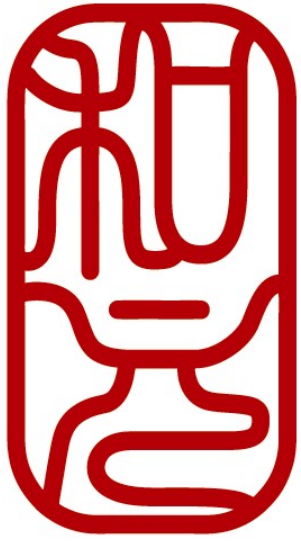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75 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一、 雇主責任險如何理賠

二、 突發！遼寧開元遭遇強龍捲風，已致 6 死 190 餘人受傷，
現場堪比災難片！





雇主責任險如何理賠

編輯：李剛 高永飛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雇員在上下班期間因交通事故受傷、死亡的保險事故在雇主責任險種較為常見，而在理賠時又會涉及到工傷保險競合、協力廠商責任等問題。由於沒有明確的司法解釋，在理賠中該如何操作處理，也一直困擾著理賠人員。下面將通過對現有法律法規及保單條款進行分析來梳理出明確的處理思路，以便理賠人員履行保險責任。

1. 雇主責任險承擔的是什麼責任？

在雇主責任險條款中約定保險責任：“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的工作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因下列情形導致傷殘或死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包括港澳臺地區法律）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約定負責賠償”那麼什麼是“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一條 屬於《工傷保險條例》調整的勞動關係和工傷保險範圍的，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依法應當參加工傷保險統籌的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因工傷事故遭受人身損害，勞動者或者其近親屬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用人單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告知其按《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處理。因用人單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權造成勞動者人身損害，賠償權利人請求第三人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工傷保險條例》“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和有雇工的個體工商戶（以下稱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參加工傷保險，為本單位全部職工或者雇工（以下稱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第六十五條 公務員和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工作人員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由所在單位支付費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

可見工傷保險涵蓋範圍極大，除“公務員和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均屬於



“《工傷保險條例》調整的勞動關係和工傷保險範圍”。目前已有部分地區公務人員參加了工傷保險，納入到工傷保險的範疇，工傷保險的範圍在進一步擴大。

所以，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是屬於《工傷保險條例》調整的勞動關係和工傷保險範圍”，那麼在理賠應參照《工傷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即使雇主未參加工傷保險，但其對雇員承擔的賠償責任仍按照《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處理。雇主責任險承擔是雇主對雇員在《工傷保險條例》範圍內的責任，其處理方式也應依照《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

對於個別的不屬於《工傷保險條例》調整的勞動關係下產生的雇主責任，則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1 條處理，具體賠償標準也參考該司法解釋的計算標準。

2. 工傷保險與雇主保險的競合

正如上文所述，雇主責任險承擔的責任範圍也是《工傷保險條例》的責任範圍，那麼：

（1）未投保工傷保險的情況

在這種情況下，雇主責任險體現的就是工傷保險的職能，在理賠時只需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和保單約定，在保額範圍內計算賠付即可。

（2）已投保工傷保險的情況

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險（包括工傷保險）存在，不論該保險賠償與否，保險人對本條款第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條項下的賠償，僅承擔差額責任。應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相關賠償專案。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

但工傷保險並不能完全轉嫁用人單位的雇主責任風險，工傷事故中的一些費用仍需用人單位自身承擔，如停工留薪期間的工資、護理費、一次性傷殘就業基金等。以在雇員上下班期間因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為例，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的專案有：醫藥費、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一次性工亡補助金；而雇主責任險補充承擔只有法律費用和其他保單特別約定的項目。

實際上，由於雇主在投保工傷保險後除工傷保險中需要雇主承擔的費用外，雇主是無須再承擔雇主損害賠償責任的，當然保險公司對此也無須承擔理賠責任。在用人單位投保雇主責任保險時，在保險人一定要核實是否已參加工傷保險，並對雇主責任險和工傷保險為同一性質且只承擔補充責任建議充分明確的說明提示，建議保險人在保單中對此問題做出明確的規定，約定雇主責任保險作為工傷保



險的補充，這樣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雇主責任保險的保費，降低用人單位的保險成本。

如果用人單位不僅僅是為彌補工傷保險的不足，還考慮到降低工傷申報率、減少工傷糾紛、增加員工福利等原因來投保雇主責任險時，可以與保險公司進行特別約定。約定員工的死亡、殘疾補助可獲工傷保險、雇主責任保險的雙重補償，在市場上一些保險主體已經可以在投保選擇簽訂補充責任的雇主責任險還是進行雙重保障雇主責任保險協議。

3. 雇主責任險與其他人身損害賠償的競合

正如上文所述，雇主責任險實際上承擔的是工傷保險的補充責任，顯而易見的交通肇事的民事賠償責任是屬於人身損害賠償的範圍內的，而雇主責任險屬於工傷保險範疇，不屬於人身損害賠償的範圍。

2013 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一庭關於印發《關於人身損害賠償費用專案有關問題的解答》的通知，其中“一、受害人因享受醫療社保待遇或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報銷了部分或全部醫療費用，賠償義務人因侵權應承擔的醫療費用能否因此而減免？答：受害人因侵權行為造成人身傷害就醫發生的醫療費用，已在其享受的城鎮職工（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待遇或者參加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中核銷部分或全部醫療費用的，系其與有關社會保險機構之間的關係，賠償義務人的侵權責任不能據此減輕。賠償義務人抗辯從損害賠償費用總額中扣除有關核銷部分醫療費的，不予採納。”

上文含義是賠償義務人的賠償責任並不因為受害人在社會保險範圍內享受到了一定的補償而減輕，受害人與社會保險機構的關係和受害人與侵權人的關係兩者之間為並行關係，並非相互補充。同時，可推斷出我國現行司法實踐中關於支持工傷損害賠償與其他一般人身損害賠償可以兼得的處理思路。

工傷保險是一種社會保險，在工傷損害賠償與其他形式的人身損害賠償發生競合的情況下，受害者在通過一般民事侵權法獲得民事損害賠償後，仍然有權依照《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享受相應的工傷保險待遇。那麼，雇主責任也就應該承擔起工傷保險的補充責任對其進行賠付，即按照無侵權協力廠商的情況，與工傷保險進行競合處理。當侵權人是用人單位時，工傷職工只能按照《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要求工傷保險待遇，不能再以人身損害請求用人單位承擔民事賠償，這也符合民事訴狀中“一事不再理”原則。

當然上述結論只是在現有國家法律法規和保險條款、原理的基礎上做出的合理推論，僅供業內人員參考、討論。筆者希望審判機關對於此類情況能儘快給出明確的指導意見，從而使承保理賠工作更加統一、規範，使得雇主責任保險這一傳統險種體現出更多的社會價值，發揮更大的社會保障作用。



和元提醒您：

工傷保險並不能完全轉嫁用人單位的雇主責任風險，而雇主責任險是工傷保險的補充責任，兩者並無衝突，當員工發生工傷事故時，雇主責任險可以轉嫁雇主的損失。



突發！遼寧開元遭遇強龍捲風，已致 6 死 190 餘人受傷，現場堪比災難片！

來源：保險一點通網

7 月 3 日下午 5 點 15 分左右，遼寧省開原市遭受突發龍捲風襲擊，附近風速達 23 米/秒(9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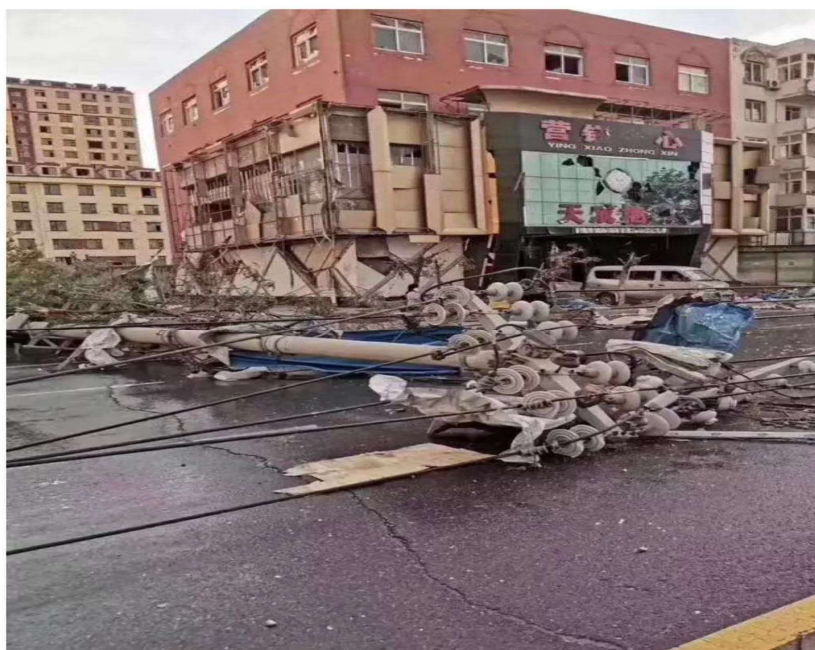
102 線沿線多棵大樹被連根拔起倒在路上，給交通造成巨大影響。開原市西環路沿線部分廠房住宅遭受嚴重損毀。水泥建築部分玻璃爆裂，大街上樹木東倒西歪，沿路莊稼成片損毀。警車消防車醫院急救車正在趕往受災嚴重地區。目前風雨已停，交警已經上路維持交通秩序。

目前，初步統計已造成 6 人死亡，190 餘人受傷，具體情況正在統計中。現場救援正有序進行。

龍捲風造成人員傷亡，房屋損壞，電力通訊不同程度受損。災害發生後，開原市立即啟動 2 級應急回應預案，應急、消防、武警、公安、交管、醫療等救援隊伍參與救援。

中國天氣網首席專家李小泉表示：“龍捲風是一種非常小的渦旋系統，發生時間短、空間尺度小、移動速度快，生成和發展具有很大的隨機性，定時、定點的龍捲風預報是世界性的難題。”

據應急管理部 3 日介紹，今年上半年，各種自然災害共造成全國 3180.3 萬人次受災，336 人死亡，23 人失蹤。總體而言，上半年全國災情較近 10 年、近 5 年同期均值偏輕，但較 2018 年同期偏重。





“自然災害保險如何理賠”

在天災面前，人的生命總是脆弱的，自然災難人所不願，但萬一發生了，我們也要勇敢面對！

只要平時有所防範，做好未雨綢繆的準備，熟練掌握逃生知識，提前撐起保險保護傘，這樣，在災難發生後至少多一些安全感，也多了一份保障。

至於極端的自然災害情況下，什麼樣的保險能賠，應該如何購買？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壽險，以及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個人意外醫療保險、旅遊意外險等，其保險責任範圍一般均包含地震、颱風、海嘯等自然災害。

家財險

颱風龍捲風等自然災害，很多地方被淹，地板受潮受淹、電器受損等現象頻頻發生。當別的家庭還在為損失苦惱時，市民陳阿姨已經撥通了保險公司的報案電話。原來，年初兒子給陳阿姨的住房購買了一份一年期的家庭財產保險，僅僅花費 100 元，卻給陸阿姨帶來了近千元的理賠權益。而且，由於是一年期保險，雖然這次已經發生過理賠，這份保單有效期仍將繼續。

保險專家表示，家財險不僅能在狂風暴雨中為家庭房屋和其他家庭財產發揮保障作用，萬一在颱風大雨天氣時家中墜落物砸到“第三者”，一些家財險含有的“第三者責任險”也可進行賠償，平常更是可以對水管爆裂、火災、雷電等事故進行保障。家財險費率很低廉，根據保障額度多少和保障範圍大小，少則二三十元一年，多則兩三百元一年，就能為家庭財產撐起一把“晴雨傘”。

車險

自然災害，車輛最可能被損害的情況，一是車輛被淹，二是車身被墜落物體砸壞，三是車輛被吹翻。

◎ 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災害造成車輛在道路、社區或地下車庫被淹的，只要車輛購買了車損險，保險公司一般會按自然災害進行賠付。

◎ 而在積水路面涉水行駛或被水淹後致使發動機損壞的，車主如購買了“涉水險”，只要沒有二次打火，發動機的損失也會得到賠償；如車輛浸水，再次啟動車輛，造成損失擴大的部分(如發動機損壞)不屬於保險責任。

◎ 同時，由颱風引發高空墜物、樹木倒塌把車輛砸壓，這也屬於車損險範疇，保險公司會做出相應賠償。



◎ 此外，颱風天氣中，車輛發生側翻事故也是常有的事情。車輛如發生側翻事故，可以通過“傾覆責任”進行理賠。“傾覆責任”指保險車輛由於颱風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車輛翻倒、車體觸地，使其失去正常狀態和行駛能力，若不施救就不能恢復行駛。



每次災難發生，不管是天災還是人禍，醫院和消防隊的應急速度最快，而和醫院、消防隊同一時間行動的，總是保險公司。災難和風險的來臨不會因人而異，而保險卻能讓人在任何情況下，都感受生活的溫暖所在。

“保險是人生最後一道防線”

從經濟的角度來看，保險是分攤意外事故損失的一種財務安排，生命真的是很脆弱，也是無價的，逝者已去，活著的人還是要活著，風險是無處不在，意外和明天誰先來，無可預期，誰都不能避免。

兇殘的意外能輕易的擊垮一個溫馨幸福的家庭，即使你有錢，四個老人要養、孩子要養、車子房子都要養.... 當風險真的發生時，你就知道什麼才叫現實！

假设两个人意外身故
一个什么也没给家人留下
一个给家人留了100万保险理赔
生命的价值因保险而存在天壤之别





給活者生活的希望，給逝者生命的價值和尊嚴就是保險的意義！

保險既是未雨綢繆的風險管理工具也是你生命價值能夠數位化體現的最好工具。每個人都會走，有的人生命價值連城，有的人不值分文，卻給家人留下悲傷和債務。

假如明天我離開了，父母的養老誰該去承擔，他們也老了；

假如明天我離開了，愛人該怎麼辦，因為日子還要繼續；

假如明天我離開了，孩子該怎麼辦，我想讓他過他想要的生活；

假如明天我離開了，那我今天應該做些什麼？

在無常的生命面前，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好好珍惜生命，珍惜身邊的人，愛多一點，遺憾就會少一點…

和元提醒您：

保險既是未雨綢繆的風險管理工具也是你生命價值能夠數位化體現的最好工具，學會花小成本轉移大風險，但不能盲目的只關注價格，應結合自身家庭實際情況，個人及家庭的風險轉移重點，選擇性的針對性的購買適合的保險，以滿足自身需求。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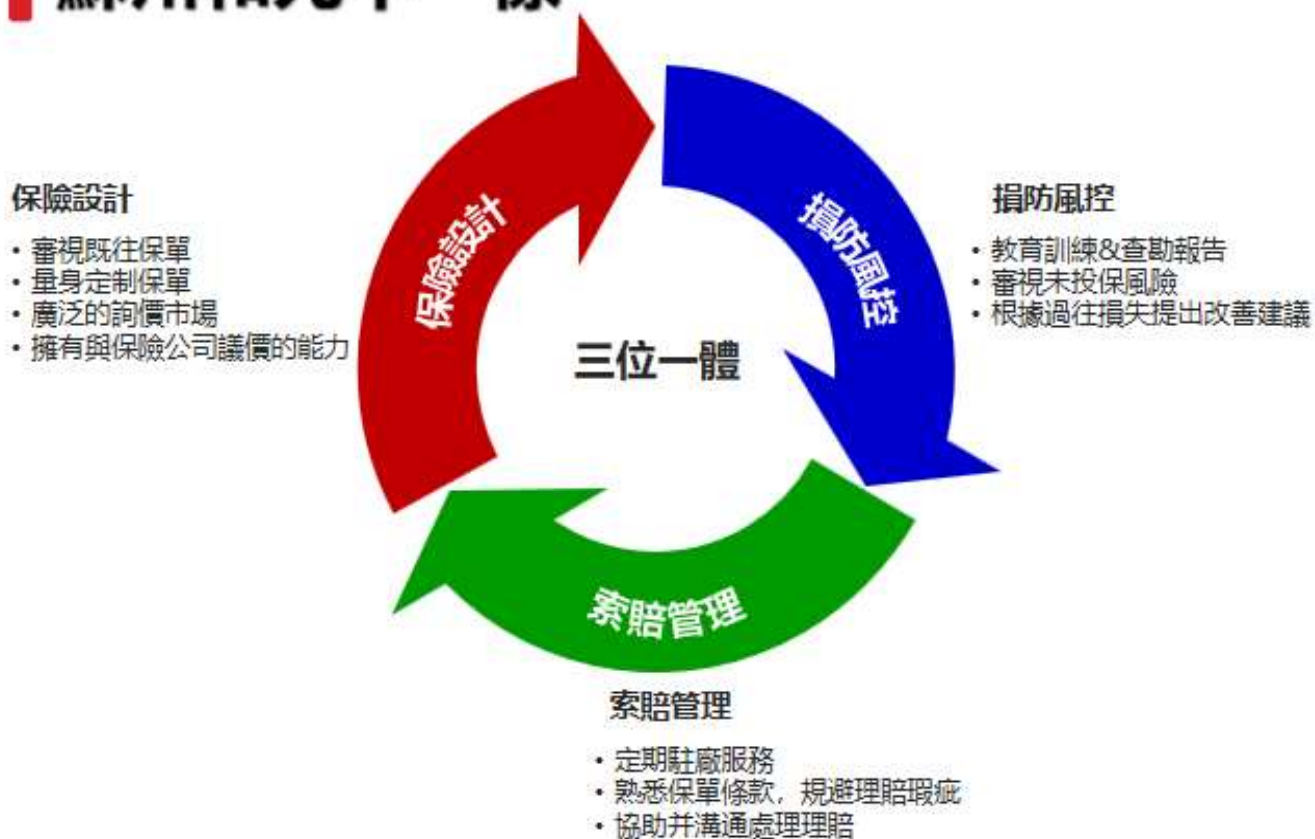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